

# 公 告

親愛的客戶 您好：

為提昇服務品質，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起，修訂本行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（個人戶/企業戶）第五章、聯行收付業務服務約定條款」之部分條文內容如下：

修 訂 後 條 款	修 訂 前 條 款
<p>一、立約人申請於 貴行原開戶行以外之營業單位提款或轉帳者，需親持身分證、存摺及原留印鑑至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<u>聯行收付業務服務（下稱本服務）</u>。嗣後，立約人在 貴行之營業單位提款或轉帳時，應憑存摺、原留印鑑及臨櫃取款密碼辦理。</p>	<p>一、立約人申請於 貴行原開戶行以外之營業單位提款或轉帳者，需親持身分證、存摺及原留印鑑至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；嗣後，立約人在 貴行之營業單位提款或轉帳時，應憑存摺、原留印鑑及臨櫃取款密碼辦理。</p>
<p>二、立約人依前項約定申辦本服務者，得在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憑<u>存摺及原留印鑑</u>，辦理綜合存款項下定期(儲蓄)存款之存儲或解約。</p>	
<p>三、倘立約人遺忘「臨櫃取款密碼」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五次時，立約人需憑身分證、存摺、原留印鑑親至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重新申請設定新密碼。</p>	<p>二、倘立約人遺忘「臨櫃取款密碼」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五次時，立約人需憑身分證、存摺、原留印鑑親至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重新申請設定新密碼。</p>
<p>四、立約人以無摺存款方式提供他人存入款項時，貴行得視立約人往來情形酌收手續費。</p>	<p>三、立約人以無摺存款方式提供他人存入款項時，貴行得視立約人往來情形酌收手續費。</p>

修 訂 後 條 款	修 訂 前 條 款
<p><u>五</u>、因連線作業系統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收付時，貴行得隨時暫停本項服務，立約人同意回原<u>開戶</u>行辦理提款。</p>	<p><u>四</u>、因連線作業系統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收付時，貴行得隨時暫停本項服務，立約人同意回原<u>存</u>行辦理提款。</p>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向本行營業單位或利用本行客服專線 412-2222 (以市話計費)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-365-889 詢問。

彰化銀行 敬啟

108 年 8 月 13 日